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0 期

2015 年 8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最高法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新食品安全法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 2015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2
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推进会在青海召开	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上半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4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韩国将对食品中有害物质进行全面再评价	4
【热点问题播报】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就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情况答问	5
【行业动态】	5
食品辟谣联盟成立 传播食品安全知识	5
美国-亚洲食品法典委员会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6
【科学声音】	6
预防食用生鲜蜂蜜中毒的消费提示	6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最高法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新食品安全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正确审理食品纠纷案件，严厉制裁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百姓餐桌安全。

详细链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5143.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 2015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上半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抽检 24 类食品样品 33252 批次，其中检验不合格样品 1236 批次，样品合格率为 96.3%。

针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及时采取四项措施予以处置。一是督促生产经营者立即封存、下架和召回不合格产品和涉嫌问题产品。二是督促企业及时排查风险因素并采取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三是针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部署各地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注重查处大案要案。四是第一时间对社会公布抽检信息，在总局官网开设专栏，每周公布产品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并同时进行风险解读和消费提示。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力度，着力提高科学性和靶向性；将不断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加强日常监管与监督抽检有机衔接，规范治理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力度，逐步实现全国统一、规范化公布，并深化监督抽检结果运用。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1/128021.html>

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推进会在青海召开

全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推进会于 7 月 30 日至 31 日在青海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总局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重要部署，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工作进展，对下半年抽检监测组织实施、核查处置、信息公开、汇总分析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进行了部署。总局副局长滕佳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过全系统共同努力，上半年抽检监测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及时发现和处置了一批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对研判当前食品安全状况、提高监管效能、倒逼企业自觉守法、引导理性消费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会议要求，今年下半年抽检监测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合理分工。实行抽检监测国家、省、市、县合理分工、各有侧重、避免重复、扩大范围，逐步实现抽检监测的全覆盖。

二是突出重点。检验项目上，要突出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抽检频次上，要做到蔬菜、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每月抽检，较高风险产品每季度抽检。

三是规范行为。抽检样品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随机抽样，提高问题发现率。抽检和复检工作要严格规范，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结果准确可靠。

四是依法处置。对不合格产品要及时责令企业采取下架、召回等措施，并视情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是及时公布。抽检情况要在检验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同时要做好抽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公布工作。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25560.html>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上半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5〕5 号）要求，各地开展了 2015 年上半年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检测工作。

2015 年上半年各地共检测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样品 6201 批。合格 6196 批，合格率 99.92%。不合格样品 5 批，分别是 1 批生鲜乳样品青霉素 G 超标，1 批鸡肉样品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超标，1 批猪肉样品检出呋喃唑酮，2 批猪肉样品磺胺二甲嘧啶超标。

下一步，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规定要求抽样，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并做好阳性样品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要切实加强养殖用药监管工作，进一步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要积极参与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提出修订意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农业部兽医局和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508/t20150828_4808876.htm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广泛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现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rendp@cfda.gov.cn。

3. 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院 2 号楼（邮编 10005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并在信封上注明“《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4. 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010-63098765。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8/20150800478817.s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广泛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现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2015年9月4日前，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rendp@cfda.gov.cn。

3. 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6号院2号楼（邮编10005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并在信封上注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4. 将意见和建议传真至：010-63098765。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xwzx/tpxw/201508/20150800478693.shtml>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韩国将对食品中有害物质进行全面再评价

8月21日，韩国食药厅（KFDA）发布消息，根据《食品卫生法》所制定的“食品基准及规格管理基本计划”，将进行每5年为一个周期的首次食品规格基准的全面再评价。

这次进行全面再评价时间为2015年到2019年，进行再评价主要内容为食品中的非意图性污染物质规格基准；农药残留规格基准；食品添加剂等规格基准；器具及容器包装规格基准；食品等的规格基准管理先进化等。进行全面再评价具体如下：

1. 对食品中非意图性污染物质规格基准的再评价：对19种类、162个品种的非意图性有害污染物，根据有害物质污染程度和群众摄入量算出暴露量，考虑危害度水平再评价相关规格基准。

2. 对农药残留限量的再评价：对按照国外基准制定残留限量的202种农药，根据农药使用方法、农作物栽培方式、饮食习惯等对其残留限量进行再评价。

3. 对食品添加剂规格基准的再评价：目前作为食品添加剂管理的605种物质中，需要重点管理的防腐剂等93个品种，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和国内外安全评价结果，对其规格基准进行再评价。

4. 对器具及容器包装规格基准的再评价：由器具及容器包装带入的104种物质，结合其溶出量监控结果、安全性评估结果、外国动向等对其规格基准进行再评价。

5. 对食品规格基准管理先进化：为提高微生物检测的代表性与可信度，为了与国际标准接轨，2015 年对面条等 68 种类食品的 102 个微生物标准，2016 年对虾酱等 37 种类食品的 76 个微生物标准，逐步引进统计学概念。还增设 85 种兽药残留限量。目前韩国对 168 种兽药制定了残留限量基准，这个基础上再增设 85 种兽药的残留限量基准，这 85 种兽药中包括 30 种在韩国外有可能使用的兽药。

详细链接：<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49698>

【热点问题播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就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情况答问

8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15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滕佳材，新闻宣传司司长王铁汉，食品安全监管三司司长王红，食品安全监管一司巡视员毕玉安现场回答记者提问。

- 六项措施进一步完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监督抽检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
- 大型乳企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很高
- 覆盖全国抽检信息系统建设正在推进
- 海量数据显示食品安全总体稳定向好

详细链接：http://paper.cfsn.cn/content/2015-08/29/content_29127.htm

【行业动态】

食品辟谣联盟成立 传播食品安全知识

中国食品辟谣联盟日前在京成立。联盟旨在关注食品安全、传播科学知识,将对网络谣言进行梳理、分析、澄清，以净化网络环境,促进中国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随着微博、微信、论坛等自媒体、新媒体的发展，信息失真、网络谣言等问题凸显，食品安全更成为谣言重灾区。“蘑菇含重金属”、“草莓含有致癌农药”等食品谣言的泛滥给公众带来“安全焦虑”。

“食品安全谣言已居于网络谣言传播首位”，国家食药监总局新闻宣传司司长王铁汉说，食品安全问题与民生密切相关，容易成为各种民意表达的出口，甚至成为个别群体攫取名利的工具。

他表示,应引入辟谣联盟等众筹机制和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畅通科学权威的传播渠道，从根本上消除谣言滋生的土壤。

据了解，中国食品辟谣联盟由新华网联合食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行业工作者共同发起成立。新华网副总裁汪金福表示，联盟成立后，每月、每季度都将对网络谣言进行梳理、分析，传播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

联盟还将举办大型线下科普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消费者共同走进社区、高校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组织消费者走进食品生产企业，了解企业真实生产状况。

详细链接：http://news.xinhuanet.com/mrdx/2015-08/31/c_134571823.htm

美国-亚洲食品法典委员会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8月17日，美国-亚洲食品法典委员会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美国农业部 Codex 办公室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协办。会议目的是增强美国与亚洲区域在国际食品法典领域的交流。

美国大使馆农业参赞 Philip Shull 先生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刘金峰主任出席会议并致辞。刘金峰主任介绍了中国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工作的进程。他表示，国际食品法典对中国食品标准体系产生了深远影响。2009年中国《食品安全法》颁布以来，中国成立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并采用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类似的架构。在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体系、程序和风险评估原则。

会议通报了第38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有关情况，并就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过程、美国食品消费研究、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等作了专题介绍。与会代表还分组讨论了即将在10月和11月召开的国际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CCFH）、营养和特殊膳食法典委员会（CCNFSDU）以及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CCFFV）的关注议题，充分分享会议信息，增进理解 and 交流。

会议由美国农业部 Doreen Chen 女士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技术顾问刘秀梅研究员共同主持。来自美国和亚洲国家的60多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技术总顾问陈君石院士、王竹天研究员等有关专家，以及来自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中方代表出席会议。

详细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7E59656B18D9D55BDB7CAE2A478ECDA6BF84F9D5390ABEB7>

【科学声音】

预防食用生鲜蜂蜜中毒的消费提示

近期，个别地区发生了食用未经加工处理的生鲜蜂蜜导致多人中毒死亡的情况，相关部门正在继续检测和调查生鲜蜂蜜中毒致死的原因。为预防食用生鲜蜂蜜中毒，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以下消费提示：

蜂蜜为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由于蜜蜂的蜜源植物种类较多、生长环境复杂，可能导致蜂蜜中含有有毒物质。消费者食用未经加工处理的生鲜蜂蜜，有发生中毒的风险，严重时会导致死亡。

为预防蜂蜜中毒，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未经加工处理的生鲜蜂蜜，倡导消费者选择正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过的蜂蜜。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1680/127583.html>